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5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
「合併聯屬實體」	指	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及上海商籌的統稱，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王曉剛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釋 義

「徐立博士」	指	徐立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3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厲先生」	指	厲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怡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冰先生」	指	徐冰先生，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中國大陸」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湯教授」	指	湯曉鷗教授，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有權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SenseTalent」	指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阡倫」	指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指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籌」	指	上海商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sion Worldwide」	指	Vision Worldwide Enterprise Inc.，根據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徐冰先生全資擁有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董事會執行主席)

湯曉鷗教授

王曉剛博士

徐冰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900號

郵編：2002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厲偉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v)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告退一次。因此，徐冰先生、厲偉先生及林怡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厲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已就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其本身重選的整個提名過程中放棄投票。

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早前亦已收到厲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各自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整體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具體而言，在建議重選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i)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獨立性的評估；(ii)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可以為董事會貢獻的觀點、經驗及技能，包括厲先生在企業管治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林先生在審核及會計領域的豐富經驗，每個領域均

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i)董事會信納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並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20,115,072股A類股份及25,948,809,928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3,346,892,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發行任何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20,115,072股A類股份及25,948,809,928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6,693,785,000股B類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亦將提呈第8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i)根據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更新對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描述；(ii)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提供靈活性，以適應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引入進一步澄清變動，例如(a)任何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必要門檻應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及(b)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並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並刪除任何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例外情況；及(iv)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將提呈第10號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2項及第5至8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厲偉先生及林怡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第3、

董事會函件

4、9及10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謹啟

2023年5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職位及經驗

徐冰先生

徐冰先生(33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本集團成立前，自2012年8月起，徐冰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的博士候選人，重點研究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彼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及數學雙學士學位。於2017年，徐冰先生被評為《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者並於2019年名列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

厲偉先生

厲偉先生(59歲)自2021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厲先生為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松禾資本(專攻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戰略新興行業的創業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彼透過擔任松禾資本的多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積累了企業管治的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與董事會及股東的溝通；及(ii)理解董事以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2018年至2020年的連續三年，厲先生名列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投人TOP100。於2020年，彼亦名列《財富》中國30位最具影響力的投資人。厲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月及2005年1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怡仲先生

林怡仲先生(64歲)自2021年12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林先生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7月起於Mox Bank Limited擔任相同職位。1993年至2019年，彼為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並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資深合夥人。林先生通過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了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出席所有涵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戰略等各種關鍵事項的董事會會議；(ii)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了解相關監管要求及董事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該等事項亦為林先生在羅兵咸永道就職逾30年積累的一些主要企業經驗。

林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2015/2016年至2019/2020年財政年度擔任司庫。2000年至2018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自1989年10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7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徐冰先生、厲先生及林先生均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2) 服務年限及酬金

徐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三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徐冰先生、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徐冰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由本集團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400,000港元及1,280,000港元。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冰先生、厲先生及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4)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冰先生及厲先生各自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²⁾
徐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190,097股 A類股份	1.39%
Vision Worldwide ⁽³⁾	實益權益	104,190,097股 A類股份	1.39%
徐冰先生(透過 SenseTalent)	實益權益	252,236,581股 B類股份	0.97%
厲偉先生(透過 崔京濤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800,000股 B類股份	0.01%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Vision Worldwide的全部權益由徐冰先生持有。
- (4) 崔京濤女士是厲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厲偉先生被視為於崔京濤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冰先生、厲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冰先生為本公司已投資競爭性業務的兩家公司之董事。徐冰先生於該等兩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職務乃由本公司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冰先生、厲先生及林先生均確認就彼重選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468,925,000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520,115,072股及B類股份25,948,809,928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33,468,925,000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346,892,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相關股東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湯教授實益擁有6,906,080,602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20.63%，及佔保留事項除外的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68.28%；(ii)徐立博士實益擁有286,317,668股A類股份及565,386,529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2.54%，及佔保留事項除外的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39%；(iii)王博士實益擁有223,526,705股A類股份及310,785,171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60%，及佔保留事項除外的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2.52%；及(iv)徐冰先生實益擁有104,190,097股A類股份及252,236,581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06%，及佔保留事項除外的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2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湯教授、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買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6月	6.300	2.910
7月	3.000	2.040
8月	2.490	2.060
9月	2.490	1.570
10月	1.770	1.110
11月	2.240	1.180
12月	2.540	1.910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1月	2.850	2.080
2月	3.100	2.370
3月	2.980	2.400
4月	3.700	2.38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70	2.16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大綱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of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of Secon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的其他日期。	10.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的其他日期</u>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每年自1月1日開始並於12月31日結束，除非不時由董事另行決定及附於本大綱附件。

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35.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A類普通股	35.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於不違反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修訂大綱或該等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於發行A類普通股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14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12及13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16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於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第139條或本細則第35條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變動，則須取得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p>	<p>期間及除非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須作出有關變動，(a)細則第114條所載董事會組成的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案(不論是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關於特別或一般事項)所需投票比例的變動；(c)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投票數的變動，惟A類普通股按細則第12及13條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引起的變動除外；及(d)細則第16條所載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於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及第139條或本細則第35條所載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變動，則須取得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該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u>不少於三分之一的<u>兩名或以上</u>人士(或其受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u>惟倘該類別僅有一名記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一名股東。</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73. 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45日。</p>	<p>73. 董事可全權酌情不時釐訂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u>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4560日)</u>。</p>
<p>84. 本公司每年(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p>84. 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採納該等細則當年除外)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15個月或採納該等細則後18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且該大會應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股東週年大會</u>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86. 股東大會亦應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不少於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已繳付有表決權股本的10%)的書面要求下召開，於不遲於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的要求存放之日起計21日內指明會議的目的，而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儘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p>	<p>86. 股東大會亦應於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u>其應包括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u>(由彼本身或合共持有不少於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本公司已繳付有表決權股本的10%<u>(為免生疑問，應按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u>)的書面要求下召開(<u>惟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彼等各自代名人)</u>)，其須在收到所持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不少於10%的有表決權股本(<u>按每股一票的基準</u>)的戶口持有人要求作出有關請求的指示)，於不遲於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的要求存放之日起計21日內指明會議的目的<u>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u>，而倘董事未於遞交有關申請日期之後45日之內召開有關大會，則申請人可儘快以董事可能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會向申請人報銷其因董事未能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112. 倘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p>	<p>112. 倘法團為股東或董事，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該被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團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或董事。<u>倘法團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有關會議。</u></p>
<p>113.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相反規定。</p>	<p>113. 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u>任何</u>股東大會及／<u>或債權人會議</u>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倘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上述方式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確實已獲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各自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個人股東，而不論該等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相反規定。</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11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11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u>於委任後</u>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p>
<p>150.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惟留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p>	<p>150. 儘管董事會出現空缺，惟留任董事仍可履行其職務，倘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規定的法定董事人數，則留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惟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目的作出行動。</p>
<p>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p> <p>(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p> <p>(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p> <p>(c) 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倘獲邀請)服務；及</p> <p>(d) 監察本公司於達至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p>	<p>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p> <p>(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p> <p>(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p> <p>(c) 於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倘獲邀請)服務；及</p> <p>(d) 監察本公司於達至議定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及</p> <p>(e) <u>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履行的其他角色及職責。</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15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158.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b)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p> <p>(e) <u>提名委員會根據的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履行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可能議決須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59.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 提名委員會須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組成方式)</u> 組成，且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提名委員會成員)</u> 。
16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162.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須列明 <u>(a) 物色該名人士所使用的流程以及董事會</u> 董事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 <u>彼等</u> 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u>(b) 倘擬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u> ，則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將能夠有充足時間擔任董事的原因；該名人士可向董事會提供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u>(d) 該名人士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u> ；及／或 <u>(e) 上市規則附錄14不時要求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的其他內容</u> 。
163.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訂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163.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制訂有關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164.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p> <p>(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p> <p>(h)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9、10、13及16條的規定；</p> <p>(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n)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164(m)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164(i)至(k)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p>	<p>164. 董事會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p> <p>...</p> <p>(e) 檢討本公司遵守<u>守則企業管治</u>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p> <p>...</p> <p>(h) 每年確認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全年遵守細則第9、10、13及16條的規定；</p> <p><u>(i)</u> <u>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的股份計劃向任何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提出建議；</u></p> <p><u>(i)(j)</u>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產生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p> <p><u>(n)(o)</u> 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向董事會披露就細則第164(mm)條所述報告的細則第164(ij)至(kl)條所載事宜提出的建議；<u>及</u></p> <p><u>(p)</u> <u>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的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履行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可能議決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16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165. 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u>(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組成方式)</u> 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
166.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164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後續事件。	166.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報告及年報所覆蓋的會計期間的工作總結，內容有關細則第164條載列的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刊發日期止期間的重大後續事件。
167.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於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167. 本公司須委任長期合規顧問。董事會須於下列情況下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u>及</u> (e) <u>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由合規顧問提供意見的其他情況。</u>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168.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p> <p>(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p> <p>(b)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p> <p>(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p>	<p>168. 董事會亦須就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倘需要)尋求意見：</p> <p>(a)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p> <p>(b) A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p> <p>(c) 倘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B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A類普通股持有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 <u>及</u></p> <p>(d) <u>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不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需)由合規顧問提供意見的其他事宜。</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1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惟本公司可於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2條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訂。</p>	<p>1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釐訂，惟本公司可於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核數師。董事會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倘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核數師，則股東可於該大會上<u>以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倘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92條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訂。</p>
<p>205.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p>	<p>205. 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溝通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規定<u>(及／或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的其他規定)</u>。</p>

修訂前細則	修訂後細則
<p>206.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須於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p>	<p>206. 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字樣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字樣，且<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須於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顯著描述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並告知有意投資者須審慎周詳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決定。</p>
<p>207. 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p> <p>(a)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的身份)；</p> <p>(b)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p> <p>(c)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p>	<p>207. <u>在上市規則項下不時適用規定的規限下</u>，本公司須於上市文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p> <p>(a) 說明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身份(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董事的身份)；</p> <p>(b) 披露A類普通股可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及</p> <p>(c) 披露A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終止的所有情況。</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徐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厲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怡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B類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必要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倘若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ensetime.com>) 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會場。